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林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